

通城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隽工改办〔2021〕1号



通城县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湖北省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以更大力度持续推进我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激发市场活力，提高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行政审批效率，根据咸宁市政府办印发的《咸宁市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更大力度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若干措施工作清单》的通知（咸政办发〔2020〕13号）、省自然资源厅等7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实行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鄂自然资发〔2020〕22号）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实施范围

本细则中的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包含10kV及以下电力外线工程建设项目，通信广播弱电线路工程项目，新建、扩建获得用水接入工程建设项目，雨、污排水管线工程项目，中低压天然气外线工

程建设项目。

二、审批部门

自然资源和规划、公安交警、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和湖泊、政务服务、城管执法（园林），文旅、林业等主管部门。

三、审批事项

水电气接入外线建设工程规划审批；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与市政管网衔接审查和工程施工、排水许可；占道施工交通组织方式审核；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占用城市绿地审批；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不包含省市级事项）；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沟、管线、架线等审批（不包含省市级事项）；在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方案审批等事项。

四、审批方式与时限

实行一表申请、一窗通办、材料共享、联合勘验、并联审批、同步办理、统一出件。

（一）对于在城市道路、公路、水利工程、公园绿地用地和保护控制范围内建设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的项目，可免于办理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占用道路挖掘许可等行政审批手续，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牵头，组织住建、城管、交通、水利等相关部门联合踏勘后，5个工作日内形成联合审查意见，作为项目建设、验收、监管的依据。

(二)对于线路短、工程简易、对环境影响小的单体工程项目,推行告知承诺备案制。比如采用顶管施工方式穿越公路、城市道路的,或者线路长度不超过200米,穿越城市道路不超过15米的地下管沟、缆线工程项目可以采用告知承诺备案制。

五、申报材料

(一)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备案)申请表。(PDF格式文件)。

(二)工程设计图(需在原坐标的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实测地形图上绘制,标注清楚路径拐点坐标、标高及与相邻管线的水平和竖向距离等。PDF格式及DWG格式文件)。

(三)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施工险情和应急预案、交通组织方案。(PDF格式文件)。

(四)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PDF格式文件;按规定可免于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的,可不提供此项材料)。PDF格式文件要求按相对应纸质材料原尺寸扫描。

六、部门职责分工

(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部门将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纳入政务服务统筹管理,在政务服务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设置专栏,助力实现“一网通办”,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置“水电气联办窗口”,推进“一窗通办”。

(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牵头负责水电气部门联审工作,告知企业提前进行建设用地红线外市政管线预留接口至建设用地红

线的支管设计,出具规划方案审查意见,专项管网,负责水电气联审事项收件、派件、反馈审查意见等日常管理工作,并牵头组织部门联合踏勘。

(三)住建部门将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系统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负责给水、雨水、污水、燃气接入外线工程与市政管网接入方案审查;负责出具工程施工、排水许可审查意见等。

(四)城管执法(园林)部门负责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审查;占用城市绿地审查;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查;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许可审查。

(五)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查(不含省市级事项);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沟、管线、架线等审查(不含省市级事项),城区内移交城管部门。

(六)水利和湖泊部门负责在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方案审查;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洪水影响评价审核。

(七)公安交警部门负责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占道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审核和雪亮工程方案审查。

(八)文旅局负责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文物古迹管理保护审查。

(九)林业局负责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中古树名木的管理保护审查。

(十)铁塔公司负责广播通信弱电接入外线工程与城市弱电网络接入方案审查。

(十一)供电公司负责强电接入外线工程与城市配电网接入方案审查。

七、办理流程

(一) 网上申请

建设单位按照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办事指南要求,备齐申请材料,登录网上办事大厅,选择要办理的事项,根据网页提示填写申请表,上传申请材料,选择取件方式,点击提交,完成网上申请。

(二) 窗口收件

行政服务大厅“水电气联办窗口”收到申请人申请材料后,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受理条件进行形式审查。材料形式符合要求的,通过联审平台推送给相关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内容审核;不符合要求的,告知企业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进行补正,由系统发送短信通知申请人。(0.5天)

(三) 审核办理

行政服务大厅“水电气联办窗口”将符合申报材料要求的事项通过平台推送给相关部门审核办理。相关部门对联审事项进行实质性审核,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将不能受理的理由、是否需要补

正材料、是否需要公示或公证、是否需要现场踏勘等信息通过平台反馈给“水电气联办窗口”由“水电气联办窗口”汇总部门审核意见后，由系统发送短信通知申请人。（1天）

审核通过的事项则由相关部门继续完成后续审批工作，及时将本部门的审批证照、审查意见扫描上传至联审平台共享，并将相应的纸质材料交至政务大厅“水电气联办窗口”汇总。（3天）

（四）窗口出件

“水电气联办窗口”收到、汇总联审部门的审批证照、审查意见后，及时将审批结果通过系统短信通知申请人。申请人选择寄达取件的，由联办窗口办理邮寄。（0.5天）

八、相关规定

（一）并联审批

审批中部分审批事项不予批复的处理方式并联审批事项中对于有规定需要将其他部门审批结果作为前置条件的，如前置条件审批事项不予批复，则后续审批事项可终止办理，已办理的其他事项不受影响。

（二）共享审批材料

该阶段各审批事项之间存在先后关系，后一审批事项以前一审批事项审批结果为申请材料的，由并联审批部门通过联合审批系统调阅，或通过部门会商一致同步办理，不再由申请人提供。

（三）现场设施保护

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备案）

申请表》中“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施工承诺书”要求执行：涉及燃气、电力、给水、广播通信等市政设施及高速公路安全保护范围的，项目开工前应编制施工现场设施保护方案，按照相应主管部门（企业）要求遵循后建服从先建的原则签好施工现场设施安全保护协议，取得相应主管部门（企业）的同意后施工，同时需报住建部门备案。相应主管部门（企业）应加强施工现场设施安全保护协议落实情况检查监督。

（四）备案类项目

企业将备案材料按要求扫描上传联审平台，“水电气联办窗口”收件后，及时将项目备案材料推送给相关主管部门（企业），相关主管部门（企业）应及时进行现场查勘，加强后续施工监管。

九、其他

本细则自2021年4月1日起实施。实施期间，如满足并联审批办理条件的，项目建设单位原则上应按本实施方案申请并联审批。此前各部门已受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变更原审批事项的，仍按原方式执行。



通城县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备案）申请表

申请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经办人		电话	
设计单位			联系人		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占道、挖掘地址			路面类型			
建设规模相关信息	人行道 (挖掘/ 占道)	长 () 米/宽 () 米=	m ²	
	车行道 (挖掘/ 占道)	长 () 米 X 宽 () 米=	m ²	
	绿化用地 (挖 掘/占用)	长 () 米 X 宽 () 米=	m ²	
	埋深	管顶标高		管底标高		
	绿化/围挡/其他					
申请占(挖)起止日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说明	<p>1. 本表适用于水电气企业办理挖掘（占用）施工所需的行政许可审批（含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证、临时占用绿化用地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p> <p>2. 路面类别指沥青路面、水泥路面、泥土路面、普砖、彩砖、广场砖等路面。</p> <p>3. 申请人应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及反应真实情况，申请人、设计单位、建设单位须认真核实表中内容并对本单位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以虚假、瞒报、造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批准文件的，将依法予以撤销，追究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联系电话：0715-4321741</p>					
申请人授权委托书	<p>兹委托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办理本申请事项（权限：_____ 期限：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委托人（签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水电气外接入外线工程承诺书

1. 配合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城管、水务、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做好现场勘验，审批流程中的承诺补齐的有关资料或需要缴费的，我单位承诺在 5 个工作日内补齐资料或缴清有关费用。若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的，可将我单位列入失信名单。

2. 项目施工位于燃气、电力、给水、广播通信等市政管网及铁路、高速公路安全保护范围内，项目开工前，应按照相应主管部门（企业）要求签好施工现场设施安全保护协议，编制施工现场设施保护方案，取得相应主管部门（企业）的同意后施工，同时需报住建部门备案。若未按承诺执行上述要求、流程，可将我单位列入失信名单，造成相关损失、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3. 项目设计及施工中，施工图基于现状管线物探清楚的情况下进行设计，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并对管线保护采取技术措施；事故应急预案中，明确管线保护的应急救援预案，在原有地下管线的保护区范围内，不使用机械开挖。

4. 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的审批时间、路径、工期进行施工。对开挖区域管线应采取人工开挖探沟勘察；遇到地下管线情况不明的，应尽快联系相关管线单位到现场核查核对，待查明地下管线分布情况后，方可进行施工。

5. 施工现场，严格按市政、交警要求设置安全护栏或施工围挡、交通导向标志、标线等，夜间设置安全警示灯，确保过往行人及车辆安全。在开挖区域设置明显告示牌张贴建设、施工单位名称、施工负责人联系电话及施工时间，接受监督，做好交通疏导措施，保证道路通行和行人安全。

6. 按照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对施工范围采取围蔽作业，施工材料、机具等不得超出施工围蔽范围。大型机械施工作业应安排在晚上 10 时前完成，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施工噪音和施工产生的粉尘。施工产生的淤泥、废料等要及时清运，施工产生的泥浆水，应经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不得向路面直接排放。

7. 严格按照道路修复标准，及时修复挖掘路面。挖掘砼路面的，需整块面积修复，挖掘其他材料的路面，按挖掘实际面积修复。

8. 挖掘（占用）期间发生任何形式的纠纷和损害责任，由建设单位启行承担并协调解决。

9. 本单位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可靠，提供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文件，并将切实履行，如有违反，接受相应的处罚。

承诺方：单位（公章）